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進一步延長控股股東股份抵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8日及2020年5月13日的公告(「抵押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抵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抵押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1月29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益明以承押人為受益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23,220,000股普通股(「抵押股份」)抵押。益明與承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抵押股份的期限延長至2020年10月31日，並在取得承押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可進一步延長至2021年4月30日。

董事會獲悉，承押人已於2020年10月30日同意將抵押股份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1年4月30日。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97%。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押人及其最終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股份抵押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圍。

於本公告日期，益明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23,22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7%。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俊業

香港，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